

# 广东省平远县鑫和矿业有限公司中行镇白水礞瓷土矿（未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要

珠矿玉矿评字（2023）045号

**评估机构：**贵州珠矿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目的：**根据委托广东省平远县鑫和矿业有限公司中行镇白水礞瓷土矿未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剥离开采的行为，需对该瓷土矿山采矿许可证证载范围内未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资源量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为委托人提供该出让收益的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广东省平远县鑫和矿业有限公司中行镇白水礞瓷土矿证内未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截至现状调查基准日（2023年6月8日）评估范围内（标高+758~+640m）证内未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高岭石化石英正长细晶岩8.24万吨（ $3.22 \text{万 m}^3 \times 2.56 \text{t/m}^3$ ），证内未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全风化黑云母花岗岩127.73万吨（ $65.84 \text{万 m}^3 \times 1.94 \text{t/m}^3$ ），证内未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未风化黑云母花岗岩258.76万吨（ $101.08 \text{万 m}^3 \times 2.56 \text{t/m}^3$ ）；评估利用资源量为高岭石化石英正长细晶岩8.24万吨，全风化黑云母花岗岩127.73万吨，未风化黑云母花岗岩258.76万吨；可采储量高岭石化石英正长细晶岩7.34万吨，全风化黑云母花岗岩113.68万吨，未风化黑云母花岗岩230.30万吨；产品方案：陶瓷原矿、砂质高岭土原矿；生产规模为主矿10万 $\text{m}^3$ /年；矿山服务年限0.73年；评估计算年限0.73年；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陶瓷原矿41.84元/吨、砂质高岭土原矿23.84元/吨；销售收入12652.85万元；折现率8.00%；采矿权权益系数4.10%。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履行公认的必要的评估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

算，确定广东省平远县鑫和矿业有限公司中行镇白水礞瓷土矿（未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资源量）可采储量 351.32 万吨于评估基准日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494.97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 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矿业权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有关主管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广东省平远县鑫和矿业有限公司中行镇白水礞瓷土矿（未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贵州珠矿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双喜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李泽会  
532018000071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周庆庆  
512018000046